

清徐东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8·23”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3日18时10分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钢渣处理车间2号鄂式破碎机机旁平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做出批示“迅速查明原因，稳妥善后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8月24日，太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8月24日，清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清徐经济开发区、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东于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清徐东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8·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反复勘查事故现场、技术勘验分析、调阅有关资料文件、与相关责任人谈话等大量调查取证工作，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清徐东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8·23”事

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导致物体打击致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发。注册资本：伍亿捌仟捌佰捌拾捌万圆整。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钢铁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销售，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铁矿开采、精选、销售，废钢的收购，货物进出口，石灰生产与销售。

公司下设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动力厂、回砖窑车间、发电车间、钢渣处理车间等七个生产及辅助工序单位，每个厂下设车间、班组与相关科室，根据各厂、车间实际情况配置厂长——车间主任——作业长或大班长——班长，员工3000余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制定了副总经理、炼钢厂厂长、安环部部长、安环科科长、车间主任、破碎皮带工等岗位安全职责，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等44个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破碎皮带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各生产车间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属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历年来相继完

成了安全设施设计整改，安全设施整改验收评价，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重大危险源备案等专项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根据询问笔录、相关资料整理）

2023年8月23日17时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钢渣处理车间破碎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操作工李某珠在3层皮带机头处看到有一块不规则的钢渣从皮带进入到2层破碎机料口，导致破碎机卡住，赶紧把3层的送料皮带急停按钮关上，并按下2#破碎机停机按钮停机，钢渣处理车间皮带工郭某斌将上游设备陆续停机。李某珠下到2层平台发现破碎机里边有钢渣碎石，这时，钢渣处理车间皮带工任某红和郭某斌也到了2层工作平台，3人将2#鄂式破碎机卡料部位的散装料清理后，发现有一块长约30CM、厚约15CM的不规则形状钢渣卡在腔体内难以清理导致破碎机卡死。任某红呼叫在1#皮带的钳工段某亮、刘钟辉协助处理。钳工班长段某亮到达现场后安排钳工刘钟辉将手动葫芦拿到现场并安装，任某红拉紧手动葫芦发现拉不动，郭某斌接替拉手动葫芦链条。18时左右钢渣处理车间主任王某发现破碎生产线人员未下班还在干活，到达车间发现工人们正在处理2#鄂式破碎机卡料问题。任某红用手转动2#鄂式破碎机东侧转轮，意图通过转轮转动带动鄂板活动进而松动卡料，发现转不动，随后到旁边取一根3米左右长的D50钢管插入东侧转轮上部直径约10CM的孔洞，以东侧鄂板轴承座吊环处为支撑

点撬转轮（转轮外面的防护铁网已被拆下放在一旁）。任某红所站的方向是背朝南，发力的方向是往北推，郭某斌也配合着任某红在撬的同时拉手动葫芦的铁链，两人同时发力。撬了几下，飞轮有轻微的松动，蹲在破碎机南面休息的李某珠站起来帮着任某红一起撬，李某珠刚走到任某红跟前时，转轮突然回转了一下，钢管顺势迅速回弹，瞬间击打到任某红胸部位置，任某红仰面朝天倒在工作平台离破碎机约 1 米远的地方，李某珠也被带倒在工作平台上。任某红倒下时“哎呀”叫了两声，腿也抽搐了几下，然后就昏迷了过去。在场的李某珠等人立即上前查看，呼喊任某红的名字时已无反应。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钢渣处理车间钢渣破碎厂房 2#鄂式破碎机机旁平台。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任某红。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5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当天气象、环境与事故发生无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 19 时 10 分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安环部通过电话向清徐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钢渣处理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1人受伤，已送往清徐县人民医院紧急救治。”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开发区安全专班等部门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展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现场拉起警戒线，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2023年8月23日20时09分，清徐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传真分别向清徐县委、县政府、太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者基本信息。21时39分，清徐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传真分别向清徐县委、县政府、太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后续情况：伤者任某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工人任某红倒下后，车间主任王某立即通知郭某斌取来担架，同时安排员工姚某豪开车到事故现场，并通知炼钢厂厂长王某发和安环科科长王某磊到达现场，组织人员将任某红抬上姚某豪所开小轿车送往清徐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月23日18时38分许，任某红由工友送至清徐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因“胸部外伤30分钟”。入院查体：血压测不到。呼吸无，颈动脉搏动未触及。意识丧失，查体无合作。双侧瞳孔不等大，右侧瞳孔约5mm，左侧瞳孔约6mm，对光反射无。胸部可见一长度约10cm左右的紫痕，位于两乳头水平，靠近右侧，

胸部未触及明显塌陷及骨擦感，腹部未见明显外伤，四肢未触及明显畸形，心电图呈一直线。立即给予开放气道，心肺复苏、生命体征监测、开放静脉通路、强心、呼吸兴奋、留置口咽通气管，通知麻醉科气管插管、机械通气等对症治疗，同时告知工友患者病情，复查心电图仍示一直线，持续抢救1小时20分钟，于20时宣布患者临床死亡，建议停止抢救。应家属坚决要求给予持续抢救至21时10分。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汲取事故教训。在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涉事相关方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并达成赔偿协议。2023年8月31日，事故方与死者家属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清劳民调（2023）121号），及时对死者家属进行赔付，取得家属谅解。目前，善后工作已经处理结束，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发生后，由事故现场工人和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应急处置，伤者任某红及时送医，未造成次生事故，现场危险因素未对外界产生影响，应急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及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皮带工任某红违规使用钢管撬动破碎机转轮，被钢管快速回弹击打胸部后仰面倒

下，造成重伤致死。

直接原因分析：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钢渣处理车间2#鄂式破碎机发生钢渣物料块卡料，操作人员违规排除卡料故障，用手推钢管的方式撬动破碎机的转轮，企图转轮带动鄂板松动使钢渣物料块被手拉葫芦吊出，钢管快速回弹击打操作人员胸部致其仰面倒下，造成重伤致死。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和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及分析

1.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未将细碎鄂式破碎机技术说明书内容转化为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未明确卡料后故障处理的责任人和处理程序、方法以及安全注意事项，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2. 操作人员在排除故障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

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

依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清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源中队及东于镇人民政府对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任某红，男，群众，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钢渣处理车间工人，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在作业过程中违章操作，未按操作规程作业，负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某磊，男，群众，2023年6月任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安全科科长，负责炼钢厂各车间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组织、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2. 王某，男，群众，2023 年 5 月任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钢渣处理车间主任，全面负责车间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3. 郭某，男，群众，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组织、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4. 段某君，男，中共党员，2023 年 3 月任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破碎等车间安全操作规程存在的不健全、不完善事项未能提出改进、完善建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5. 王某发，男，群众，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法人兼炼钢厂厂长，全面主持公司及炼钢厂各项工作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本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有关规定，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一线操作员工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未能及时有效地制止作业人员操作不当的危险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监管部门责任及处理建议

清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源中队及东于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建议向其上级部门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对高危行业的风险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

一线员工及基层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安全管理出现漏洞，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没有从源头上查找原因，未采

取有效的措施，未组织对厂区内事故隐患和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治理，未及时向广大从业人员普及操作知识。未建立健全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检修工艺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未建立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应急处置方案。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员工形成了习惯性违章。违章操作的背后是职工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人员置有关规定与不顾，企业职工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扎实，导致从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以及对物体打击等危害因素的防护能力，目的不是真正教育职工遵章守纪，而是应付监管部门的检查。职工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企业岗位责任监管严重不到位，特别是现场负有监管责任的管理人员对违章视而不见，甚至亲自违章指挥。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违章操作，有章不循，有规不守，我行我素，员工漠视自己生命，害人害己害企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加强钢渣车间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预防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应提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操作知识的教育，防止因指挥和操作的失误造成的各种伤害事故。对一线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十分重要，将培训教育落到实处，不能走过场；

完善教育培训档案的记录内容。将故障处理、生产异常处理等内容在岗位操作规程里明确做出规定，举一反三，进一步细化、完善、修订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订岗位标准，明确岗位的人员任职条件及岗位安全要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现场管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二）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责任倒查机制，对问题突出企业“开小灶”，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把专项整治行动异化成一个“动作”。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力度，特别是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对所有企业一家一家“过筛子”，建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完善闭环销号机制。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